

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计表

2019年									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内容	是否采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方式开展随机抽查	备注
1	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、法规进行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章第六十六条。	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	石龙区辖区内所有违法占地或的单位或个人	年度检查比例不低于15%	每年按照年度检查工作计划开展	对用地单位或个人检查其用地手续是否合法；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。	拟采用	
2	地质环境监测监督检查	《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六条	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	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监测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单位和个人	不定次数到现场进行督导检查	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检查	1、地质环境监测；2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3、地下水动态监测4、其他地质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	拟采用	
3	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	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(国土资源部44号令)第二十五条。	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	本行政区域内矿山的地质环境保护的相关责任人	不定次数到现场进行督导检查	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针对性开展检查	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落实情况及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	拟采用	
4	土地复垦监督检查	《土地复垦条例》(国务院令592号)第八条	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	石龙区辖区内复垦项目、土地复垦义务人。	石龙区复垦项目检查监督不低于15%	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检查	1、土地复垦费用缴纳情况；2、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；3、土地复垦项目实施情况。	拟采用	

5	矿山企业 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(国务院令152号)第八条第三款规定。2. 《河南省实施〈矿产资源法〉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一条。	平顶山市 石龙区 国土资源局	石龙区辖 区内矿山 企业	持有采矿 许可证的 矿山不低 于15%比 例的比例 抽取	每年按照 年度检查 计划开展	1、是否超越边界开 采, 是否按照矿山开 发利用方案开采2、各 种费用交纳情况	拟采用	
6	土地动态 巡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三十条。	平顶山市 石龙区 国土资源局	石龙区辖 区内所有 违法占地 的单位或 个人	年度检查 比例不低 于30%	每年按照 年度检查 计划开展	对所辖行政区域的土 地开发、利用、保护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	拟采用	
7	对建设用 地供后开 发利用的 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。	平顶山市 石龙区 国土资源局	石龙区辖 区内各用 地单位或 个人	不定次数 到现场 督导检查	按照年度 计划 开展工作	(一) 是否按时缴纳 土地出让金; (二) 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限 开、竣工, 是否存在 闲置土地行为; (三) 是否按照规定 进行土地开发利用; (四) 改变用途或调 整容积率, 是否办 理相关审批手续, 是 否足额补缴差费; (五) 是否少批多用 、非法占地; (六) 其他需要列入监管的 内容。	拟采用	

	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(主席令第七十五号)第三十四条 《基础测绘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五五六号)第二十四条 《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》(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)第二十一条	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	石龙区辖区内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或个人	年底检查比例不低于15%	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	监督检查测绘单位的监督保障体系, 测绘产品质量等	拟采用	
	测绘成果保密监督检查	《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(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四七号)第十八条	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	保管和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单位	年底检查比例不低于15%	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	监督检查涉密单位的情况, 涉密地理信息存储设备管理情况	拟采用	
10	地图市场监督检查	《地图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)第四十二条	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	地图编制、出版、展示、生产、销售、进口、出口的企业单位	年底检查比例不低于15%	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	监督检查石龙区行政区域内地图的审核备案手续及质量	拟采用	

11	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监督检查	《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52号) 第四条	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	在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组织或个人	年底检查比例不低于15%	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	监督检查外国组织或个人在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的测绘活动	拟采用	
12	测绘资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(主席令第七十五号) 第二十三条 《测绘资质管理规定》(国土资源部第二十四条)	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	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	年底检查比例不低于15%	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	监督检查测绘单位资质条件, 测绘生产、成果保管等	拟采用	

联系人:

电话: